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99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設立於本市中山區○○路○○巷○○號○○樓，市招為「○○咖啡簡餐」，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97 年 4 月 23 日派員至該址抽樣檢驗訴願人製售之柳橙汁產品，其檢驗結果發現，系爭產品所含生菌數 2.7×10^4 CFU/ML，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43.0 MPN/ML，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遂於 97 年 5 月 14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命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1 日再至訴願人之營業處所

進行複查，抽驗同項產品，檢出之生菌數 1.9×10^4 CFU/ML，仍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乃核認訴願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規定，而依同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26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7352099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0 條規定：「販賣之食品、食品用洗潔劑及其器具、容器或包裝，應符合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1 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一、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10 條所定標準有關衛生安全及品質之規定，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飲料類衛生標準第 5 條規定：「細菌限量：內容 二、不含碳酸之飲料：（一）果實水、果實汁、果實蜜及其他類似製品。……限量：每公攝中生菌數 10,000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在 200 以下。每公攝中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10 以下；但有容器或包裝者應為陰性。」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複驗結果仍不符衛生標準，係因水質本身所致；訴願人一向注重衛生，並定期更換飲水機濾芯，此次恐因大樓管線老舊水質遭污染所致，應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行改善事宜，非可歸責於訴願人。

三、查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97 年 4 月 23 日、5 月 21 日抽驗物品報告單、97 年

5 月 1 日、5 月 27 日檢驗報告、97 年 5 月 14 日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表、97 年 5 月 14 日限

期改善通知單及 97 年 6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陳○○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本件訴願人製售之柳橙汁食品，經原處分機關檢驗結果發現系爭產品所含生菌數 2.7×10^4 CFU/ML，大腸桿菌群最確數 43.0 MPN/ML，不符衛生標準，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14 日開立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97 年 5 月 19 日前改善完竣，嗣原處

分機關於 97 年 5 月 21 日再行複查抽驗同項產品，檢出之生菌數 1.9×10^4 CFU/ML，仍不符衛生標準；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四、至訴願人主張複驗不合格恐係因大樓管線老舊水質遭污染所致，應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行改善事宜，非可歸責於訴願人等語。按販賣之食品，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衛生安全及品質之標準，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定有明文；而依前揭飲料類衛生標準之規定，含有果實水、果實汁、果實蜜及其他類似製品，每公攝中之生菌數及大腸桿菌群最確數分別應為 10,000 及 10 以下；且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款規定，如不符合

標準，原處分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即應受處罰。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既係依法規取樣抽驗系爭產品，且已於第 1 次檢驗後給予訴願人改善之期限，訴願人即應就其所述水質污染部分進行改善，屆期不改正，訴願人自應就該飲品之生菌數於複驗時仍不符衛生標準之違法事實負責，自不能以管線老舊屬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應行改善事宜卸責；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7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